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修正公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670091 號函。

二、 目的：充份發揮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

三、 原則：

- (一) 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 安寧第一原則——不造成師生安全及社區安寧之困擾。
- (三) 整潔至上原則——不變更破壞原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

四、 開放時間：

- (一) 無償使用地點開放時間：
 - 1、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16:30 至 19:00 隔日 6:00 至 7:00)
 - 2、例假日。(全天開放 6:00 至 18:00)
 - 3、寒暑假。(課餘時間開放 12:00 至 18:00)
- (二) 有償使用地點開放時間：
 - 1、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每日 18:00 至 22:00)
 - 2、例假日。(每日 08:00 至 22:00)
 - 3、寒暑假。(每日 08:00 至 22:00)

五、 開放借用場地：

- (一) 無償使用地點：學校運動場及運動場周邊設施；為維護學生上課安全與品質，教學區不開放，如遇場地租借或學校活動期間不對外開放。
- (二) 有償使用地點：詳見附表內各場地，其餘未開放場地，如有特殊情形需借用時，應由借用單位專案申請，經學校審核同意後，依市府規範之收費標準另行簽准。
- (三) 若本校社后多目標體育館依促參法或採購法委由廠商經營，則不開放有償使用。

六、 開放對象及範圍：

- (一)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二) 運動場之借用限體育活動為原則。
 - (三) 場地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1) 本校教職員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相關研習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或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或本校自辦者，經校方核借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
 - (2)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3) 市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藝文集會及競賽活動者，應檢具相關文件，簽經校長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惟考量實際成本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前項三款情形，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若有其他特殊情況，由學校審核之。

七、 借用方式：

(一) 短期(單次)租借：

- 1、 除市府公函借用外，應於校網下載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7天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後，需簽訂契約及切結書，繳納場地租借相關費用後生效，始得使用。
- 2、 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租用。
- 3、 申請人經校方電話通知申請核准後，須於3-7日內到校辦理場地租借相關手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二) 長期(連續3個月或1個月內4場次)租借：

- 1、 每年11月學校網站最新消息或總務處公告申請日起，於公告期限內自校網下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2、 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公開抽籤排序決定使用權利。
- 3、 每申請人(單位)限租用一個時段，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可於申請書選填兩個時段進行公開抽籤。
- 4、 若申請人同時抽中兩個時段，請選擇一最適合使用之時段，另一時段則放棄使用，由學校通知備取單位遞補，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5、 學校於網站上公告抽籤日期和時間，申請人若未到場則由學校代為抽籤，並公告抽籤排序結果於網站上，再通知申請人到校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三)及切結書(如附件四)，並繳納場地租借相關費用後(請先繳第一季費用)，始得使用。
- 6、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經檢舉屬實者，將沒收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並於二年內不接受該團體(單位)以任何名義申請使用場地：
 - (1). 同單位(團體)成員，為增加中籤率，以不同名義提出申請或以其他妨害公平原則方法(由學校認定)提出申請者。
 - (2).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3).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簽訂契約；但因辦理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 (4). 長期租借者每年於12月辦理次年簽約手續，經校方通知後若遲未於兩週內到校辦理簽約手續，則視同放棄中籤資格，不再另行通知，由下一個序號單位遞補，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 因特殊事故取消活動而放棄使用者，於不使用前七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核准，得由學校扣除20%手續費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但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四)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五)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校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八、 使用須知：

- (一) 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
- (二) 使用期間，有關環境整潔、場地佈置、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者負責。
- (三) 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需佈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用畢日負責回復

原狀交還，若本校場地及設施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四) 使用本校場地時，應於規定時間內由本校規定之門戶進出。

(五) 不得在使用場地內設攤販賣物品及從事營利性質之活動。

(六) 請遵守本校人員之指揮，並禁止進入未經許可之班級教室及各教學大樓。

(七)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未經同意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校為協辦學校字樣。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

(八) 使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非徵得學校同意，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未經學校同意，亦不得擅接電線及使用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九) 借用者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租借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十)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十一) 使用場地符合相關消防法規，避免發生意外火警。

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者。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者。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者。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者。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者。

十、 大型活動規範：

(一) 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二) 前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十一、 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

十二、 場地租借申請單如附表三。

十二、 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空調使用費
運動場(含草地)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前操場		每座每小時	五百元	三百元	
風雨走廊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二百元	
室外籃球場(全場，不租半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內籃球場(全場，不租半場)		每面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夏季加收)
羽球場(尖峰時段)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夏季加收)
羽球場(離峰時段)		每面每小時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夏季加收)
桌球教室		每桌每小時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夏季加收)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 每小時	一元	一元	

說明：

-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 二、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 三、羽球場地分離峰時段及尖峰時段計費。
離峰時段：例假日(含寒、暑假)08:00-12:00。
尖峰時段：平日18:00-22:00；例假日12:00-22:00；寒、暑假08:00-22:00。
- 四、體育館內若遇雨造成場地濕滑無法開放，則可申請全額退費。
-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 六、照明設備使用併於場地使用費中收取。
- 七、若學校有教學及辦理活動之需求，不開放借用，並於一週前於學校網站公告。
- 八、本校社后多目標體育館依促參法或採購法委由廠商經營後，則不開放民眾借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空調使用費 (以每小時計算)
			第二級區		
體育館	未滿 八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八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視聽教室	一百零一人以上 至一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五十元
專科教室(含體育館2樓韻律教室)		每間每小時	三百五十元	一百元	五十元

說明：

-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 二、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 三、若學校有教學及辦理活動之需求，不開放借用，並於一週前於學校網站公告。

級區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場地租借申請單

115.05 校務會議通過

借用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租借內容	租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尖峰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離峰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五樓桌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空間		
	借用日期		活動用途說明		申請單位簽章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合計共		日		小時		

擬同意租借：

依計費標準收費。

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需檢附核定公文）。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或酌予減收。

(未滿收費單位以該收費單位計價)	收費項目		費用(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空調使用費小計)/每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10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走廊	6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15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籃球場	8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	4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	3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籃球場	400 元/時	(尖峰時段)		(離峰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2F 平面)	18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五樓桌球場	夏季每桌 15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五樓桌球場	非夏季每桌 1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4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韻律教室)	5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 2 元/時	

備註事項：

收費 場地租金，合計共新台幣 保證金，新台幣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 一併計收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個小時者，以一個小時計算。
-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校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
 - 投影機、電器及音響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
 - 電梯每部每次六百元。
 -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 借用各場所，以週六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原則，需聘人管理人員進出，餘注意事項另備。
- 本場租未開放停車並無提供單日租借車位之服務。
- 若本校體育館場地依促參法或採購法委由廠商經營，則不開放民眾借用。